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和 13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一和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一和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9/615)预发本。这份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第五部分核准的程序提交的。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这份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行预咨委会最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了他们的书面答复。

2.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结束。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预发本的日期是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提交给行预咨委会。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报告缺少目录，而目录本来会有助于委员会在审议时前后参照，特别是考虑到这份文件的篇幅和复杂性。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总体格式和列报方式可以精简，以便减少报告篇幅，特别是缩减以六种正式语文制作文件的费用。具体而言，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关于订正估计数的报告中列示那些所需资源的详细情况和相关的任务规定，因为当前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经核定了这些内容。行预咨委会认为，报告中只要提供一个汇总表，内容视需要按决议、已核准资源、目前的支出和其他相关解释分列，就足够了。

3. 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就秘书长不断迟交关于人权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并强调迟交报告会对政府间机构的运作产



生不利影响(见 [A/68/7/Add. 15](#), 第 2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重新调整报告, 以确保报告简明扼要, 层次分明, 便于阅读, 并添加一个目录。

与人权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相关的所需资源

4. 人权理事会 2014 年三届常会和两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 69 份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资源总额为 52 073 200 美元, 其中包括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需追加的 12 460 200 美元和 2016-2017 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追加的 4 466 800 美元。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所需资源总额包括 2014-2015 两年期用于常年性质的活动的 25 048 800 美元以及行预咨委会根据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8/249 号决议于 2014 年核准的授权承付款 10 097 400 美元。秘书长为此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请求相关批款([A/69/615](#), 第 4 和 5 段)。

5. 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追加的 12 460 200 美元, 秘书长提议: (a) 158 300 美元由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提供; (b) 余额 12 301 900 美元, 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3 462 6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的 8 826 100 美元、第 28 款(新闻)下的 2 000 美元, 以及第 29F 款(行政, 日内瓦)下的 11 200 美元, 将从 2014-2015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出。

6. 关于均支 158 300 美元所用的标准,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 需要在现有批款范围内匀支的拟议资源, 主要涉及根据第 26/22 号决议将年度企业与人权论坛的会期延长一天。委员会还获悉, 此类活动第一次是在 2014 年 12 月初举行的, 发生在大会审查和核准所需追加资源之前, 因此所需追加的资源 151 000 美元(第 2 款下的 20 000 美元、第 24 款下的 129 600 美元和第 29 F 款下的 1 500 美元)在现有人员配置和资源下均支。余额 7 200 美元涉及第 27/25 号决议, 用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前往纽约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的费用。

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和第 28 款(新闻)的支出情况。该情况显示,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这两个款目下尚未承付资源的 19%, 即 37 005 361 美元。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 对迄今和预期支出的分析将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只拟议从现有的人员配置和资源均支所需资源的一小部分。

8. 行预咨委会认为, 在拟议所需资源的总额 12 460 200 美元中, 只有 158 300 美元拟议在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中均支。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建议, 即秘书长继续尽可能从现有资源中为已获授权的活动提供所需追加的资源, 同时确保有效地执行任务(见 [A/68/7/Add. 15](#), 第 8 段)。考虑到上述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和 28 款下未承付资源, 行预咨委会认为, 有能力满足比拟议从核定资源提供的数额更多的经费; 因此, 行预咨委会建议, 从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均支 623 010 美元。

就行预咨委会同意 2014 年承付款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6/249 号决议征求并获委员会同意承付 2014-2015 两年期由下列人权理事会决议产生的所需资源总额 10 097 400 美元: (a) 25/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b) 25/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c) 25/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新的实地机构); (d) 26/24: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e) S-21/1: 确保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f) S-22/1: 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犯下暴行的背景下的伊拉克人权状况(见 [A/69/615](#), 表 76)。

10. 行预咨委会认为, 秘书长就如下人权理事会决议拟议的订正估计数似乎未能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在给秘书长的信中就 2014 年这些承付款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a) 25/1: 秘书长曾请款 1 199 000 美元, 并正在订正估计数项下请批这笔所需经费, 但行预咨委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注意到, 秘书长已将所需工作人员差旅费从 137 277 美元订正为 111 700 美元。委员会曾表示, 在这方面的所需资源应减少 5%, 即 6 864 美元;

(b) 25/23: 秘书长曾为 2014 年请款 4 390 600 美元, 并正在订正估计数项下请批这笔所需经费, 但行预咨委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建议, 减少与下列有关的工作人员费用: P-4 职级的军事顾问员额; 2 个(而不是所拟议的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员额; 秘书长关于拟议工作人员差旅费的修正。委员会曾表示, 所需经费应减少 113 500 美元;

(c) 25/25: 秘书长曾为 2014 年请款 959 700 美元, 并正在订正估计数项下请批这笔同样数额的所需经费, 但行预咨委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 普遍定期审议应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相关自愿基金供资, 并建议减少 50 000 美元;

(d) 26/24: 秘书长曾为 2014 年请款 1 237 100 美元, 并正在订正估计数项下请批这笔同样数额的所需经费, 但行预咨委会在其 2014 年 9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 就每日生活津贴和本应根据实际费用计算的证人差旅费, 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本区域的差旅费发表了意见, 并建议减少 61 900 美元;

(e) S-21/1(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秘书长曾为 2014 年请款 1 820 400 美元, 并正在订正估计数项下请批这笔所需经费, 但行预咨委会在其 2014 年 9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 就专员差旅费适用的不同每日生活津贴、当地运输单位费率、本应根据实际费用计算的证人差旅费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本区域的差旅费发表了意见, 并建议减少 20 400 美元;

(f) S-21/1(关于伊拉克): 秘书长曾为 2014 年请款 750 400 美元, 并正在订正估计数项下请批这笔同样数额的所需经费, 但行预咨委会在其 2014 年 9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就每日生活津贴的错误计算发表了意见，并建议减少 7 100 美元。

11. 行预咨委会坚持其在给秘书长有关 2014 年同意承付款项所有情况的信中提出的建议，因此，建议相应减少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追加经费，包括有关员额的拟议追加经费。

12. 与此相关的是，关于所谓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和相关团体所犯暴行造成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的 S-22/1 号决议，行预咨委会回顾其 2014 年 11 月 5 日给秘书长有关为该决议承付款项的信。在此方面，行预咨委会鼓励秘书长确保，依照人权理事会 S-22/1 号决议授权派到伊拉克的特派团在可行且不妨碍各实体各自授权任务的情况下，通过联合国伊拉克特派团利用现有的业务和行政支助结构。

13. 关于有关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第 26/24 号决议，1 名官员既是特别报告员又是委员，行预咨委会要求分列为该名官员活动所编列的资源。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计算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所需资源时，考虑到了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现有条款，而且在计算所需追加资源时列入了 2 名，而不是 3 名委员的费用。行预咨委会相信，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将明确划定每一项任务，不会再出现职能或资源重叠情况。在此方面，行预咨委会要求分列与这名既是特别报告员又是专员的官员有关资源，其中包括人员配置情况，但不包括差旅，但未收到答复，并请秘书长在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这方面信息。

一般意见和建议

14. 秘书长在报告(A/69/615)中建议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设立如下 9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7 个 P-3)，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25/25、26/20、26/22、27/1 和 27/21 号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拟议所需人员编制

决议号	决议名称	拟议员额数	职等	职能	参考
25/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实地机构)	5	1 个 P-5 1 个 P-4 2 个 P-3 1 个 P-3	协调员 人权干事 人权干事 口译员/笔译员	第 82 段
26/20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1	1 个 P-3	人权干事	第 169 段
26/2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1	1 个 P-3	人权干事	第 177 段
27/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1	1 个 P-3	人权干事	第 210 段
27/2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1	1 个 P-3	人权干事	第 248 段
共计		9			

特别报告员的员额配置支助结构

15.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通常由 4 名支助工作人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助：1 个 P-3 职等的员额，每年工作 12 个月；1 个 P-3 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员额，每年工作 6 个月；1 个咨询人，每年工作 6 个月；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般临时助理员额，每年工作 6 个月，总共 12 个月。例如，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26/20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27/21 号决议就属这一情况，而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第 26/22 号决议需要 1 个 P-4 职等的咨询人。

16. 关于第 26/20 号决议，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1 名 P-3 职等的咨询人(每年工作 6 个月)将研究世界不同地区的做法，其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另见 A/69/615，第 169(c)段)。此外，关于第 27/21 号决议，行预咨委会获悉，1 个 P-3 职等的咨询人(每年工作 6 个月)将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负面影响进行分析和法律研究(同上，第 248(c)段)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第 26/22 号决议，拟议让 1 个 P-4 职等的咨询人(2015 和 2016 年各工作 4 个月)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3 年委托 1 名咨询人编写的报告时就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磋商(同上，第 178(a)段)。

17. 行预咨委会没有得到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已经在特别报告结构下要求 2 个 P-3 职等的工作人员后还需要外部咨询人。行预咨委会认为，各决议规定的关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任何专家任务应由 2 个 P-3 职等的专家人员完成，因此，不建议批准用于与第 26/20、26/22 和 27/21 号决议有关咨询人的 162 600 美元经费。此外，行预咨委会建议，今后尽可能利用现有内部专长，利用外部咨询人应有充分理由。

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聘请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数据收集工作

18. 根据 S-21/1 号决议，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尊重国际法，秘书长提到了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发的信息管理工具(见 A/69/615，第 293(A)(v)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使用的主要工具是人权高专办内部开发的一个安全的人权数据库，可以作为分析有关涉嫌违反人权情况和编写委员会报告的依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该数据库不是人权高专办内部开发的，而是由一个外部承包商开发的。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调查委员会总得来说并未与外部机构签订收集或分析数据合同，仅仅是临时雇用个体咨询人。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鉴于无法进入某些地区而且考虑到该项目的性质，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与 1 名外部专家/组织签订了合同。

19. 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详细说明利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标准及订约和采购安排和程序，以及与此有关的内部程序和所需

的审查数据的工作人员，并相信这些信息将列入关于人权理事会所通过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修订估计数的今后报告中(见 [A/68/7/Add. 15](#)，第 19 段)。

差旅费

20. 行预咨委会要求澄清特别报告员的差旅安排，并获悉，对于国家访问而言，由于实地考察的最终目的地不确定，因此对所有任务适用如下通用费用：每次从本国前往目的地公务舱差旅费用为 5 000 美元，平均每日生活津贴为 250 美元，根据“关于向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成员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则”(ST/SGB/107/Rev.6)的规定，增加 40%的差旅津贴，使该费率变成了 350 美元。行预咨委会认为，需要进一步分析并详细说明这些标准费用，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这一信息列入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2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整份报告中，国家访问的时长似乎固定为 10 天，例如根据第 26/20、26/24 和 26/32 号决议的差旅都是这种情况。行预咨委会认为，正常工作周包括 5 个工作日和 2 个非工作日；因此，为期 2 周的差旅似乎应为 12 天，其中包括 10 天的 2 个完整工作周，每周 5 天，外加 2 天非工作日。行预咨委会要求说明将差旅时间正好订为 10 天的理由但并未收到答复，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审议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的本报告时说明理由。

结论和建议

22.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的第 305 和 311 段。除本报告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外，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提议。